

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
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动态检测磅
项目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8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98号



采购人：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招标代理：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动态检测磅项目第一标段（包）第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8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98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动态检测磅项目第一标段（包）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0000.00元，最高限价：8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动态检测磅项目第一标段（包）	840000.00	8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等）
 -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长期停运，站内车道动态检测磅、基础设施等严重损坏老化，不能满足重型货车超限超载执法运行需求，现为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采购两站三台（宋集站1台、刘口站2台）动态检测磅、数据传输系统等执法设备。
 - 5.2 项目地点：商丘市宋集公路超限检测站、商丘市刘口公路超限检测站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5 交货期：40日历天
 - 5.6 质保期：贰年
 - 5.7 质量要求：合格
 - 5.8 包划分：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性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磋商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采购中心专用四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电子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响应性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V6.8.0）（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4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7.5 因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有固定格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平原南路1001号

联系人：张水利

联系电话：13603708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北区10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平原南路1001号 联系人：张水利 联系电话：1360370899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北区10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丘市宋集刘口超限检测站动态检测磅项目第一标段（包）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宋集公路超限检测站、商丘市刘口公路超限检测站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4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4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贰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p>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7. 信用查询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天</p> <p>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p>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4.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磋商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p> <p>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5.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5.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6.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内。
7.4.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磋商限价	840000.00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完成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的40%，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调试运行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乙方在项目竣工后将竣工验收资料及请求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请求之日起10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6	特别提醒	<p>1、响应人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响应人自行负责。</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上传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性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库：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

-30）》。温馨提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p>10、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供应商制做响应性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10.7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0.8	其他事项	<p>开标程序：</p> <p>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p> <p>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p>

		<p>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5.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p> <p>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7.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8.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10.9	其它要求	<p>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p>

		<p>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p> <p>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 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	--	---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10.10	其他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

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文件组成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3.1 款和第 3.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及范围、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否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 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 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5 款及 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交货期、无质保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原则上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采购结果后，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7.4.1 履约保证金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的得45分；加*项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未加*项每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1分	该项目涉及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配套场地改造施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分值如下：

	施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要施工节点方案科学先进，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得1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p> <p>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证明	2分	投标人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治超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发票扫描件，缺项不予加分）。
	质保期	12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质保期不得分，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6分，最多加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3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3分	<p>（1）投标人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投标人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

(3)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8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9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本次招标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

(5) 履约验收标准：①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②如按照上述质量标准验收未获通过，乙方应整改至合格。

九、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贰年质保，终身维护。

十、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5‰的赔偿费。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五、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七、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清单；

附件三：详细设备参数。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地址：

邮码：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附件三：详细设备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投标要求

2.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2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投标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支持文件。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实质性要求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提供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提供产品的质量。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贰年。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1-2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7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四、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以下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	数量	单位
1	轴组式动静态汽车衡	秤台尺寸：宽度 $\geq 3.4\text{m}$ ，长度 $\geq 4\text{m}$ ， 秤台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最大轴载荷： $\geq 60\text{t}$ （轴组）； 静态精度： $\geq \text{III}$ 级； 秤体结构：模块化U形单轴梁秤台结构设计，秤体刚度满足频繁过车要求； 工作电源：AC220V 整车秤台、系统功能部件制作完全符合国家防腐、除锈相	3	套

		关标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秤体与安全防护设施之间采用钢板压制帆布传送带的防尘结构，设计美观、合理，能够有效地避免灰尘、石块等杂物进入秤体内部，减少设备损坏； *称重传感器抗振动性能应通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GB/T2423.10-2019标准抗振动性能检验合格；		
2	称重数据处理器	数据存储空间：1M Byte； 可存历史过车记录：10000辆； 通信接口：标准的RS-232C/485和CAN总线； 通信速率：9600bps； 具有自动缓存功能，能够保存最近10000辆车的的历史数据，当向工控机发送数据失败时，能重发数据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具有自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够通过信息接口向外部发出故障信息。	3	套
3	室外电气控制柜	双层机箱密封设计；可有效防尘，并有独立温控系统；机柜的设计为室外工作机箱，适应野外工作的恶劣环境，防护等级为IP65。配备有稳压电源和防雷击装置	3	套
4	激光车辆分离器	响应时间：<50ms 最小分辨尺寸：20mm 两车可分离的最小间距：200mm 分车率：晴天≥99.99%， 雨雪或大雾≥99.9% 配备有辅助电加热功能。	3	套
5	轴识别器	能够正确分辨轴数、轴型，对总重5t以上的车辆判断准确度达到99%以上； 防护等级：IP68。	3	套
6	称重检测显示屏	主要显示称重检测信息及车牌号，含立柱， 尺寸：≥800×560×200mm； 防护等级：IP65； 显示内容：可显示≥4行数字，LED颜色：红色； LED平均寿命：≥10000小时；	3	套
7	车牌识别系统	内置500万像素全局曝光CMOS摄像机，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支持双网隔离传输，解决收费站双网传输（收费网/监控网）与隔离需求，所有	3	套

		<p>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公路收费系统、公路超限检测系统以及公安收费站卡口系统等项目，同时支持车牌提前识别，能够满足ETC不停车收费的应用需求。</p> <p>支持闪光灯和LED频闪灯同步补光。</p> <p>支持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p> <p>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p> <p>内置深度学习算法，可以对车辆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主品牌及子品牌等信息进行检测。</p> <p>支持识别车牌种类：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p>		
8	补光灯	<p>闪光能量：60J。</p> <p>色温：5600K。</p> <p>回电时间：<500ms。</p> <p>峰值闪光持续时间：<0.1ms。</p> <p>工作寿命：≥300万次。</p> <p>触发方式：电平，+5VDC。</p> <p>覆盖范围：3m~4m@10m处。</p> <p>有效补光距离：10m~16m。</p> <p>电压：154VAC~265VAC；</p> <p>频率：48Hz~52Hz。</p> <p>功耗：平均<16W（@1闪/s）。</p> <p>工作环境温度：-20℃~60℃。</p>	3	套
9	车辆检测器	<p>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p> <p>六通道、12级灵敏度可调；</p> <p>工作频率：16~1160Hz可进行4个频率设置高、中、低和超低；</p> <p>检测线圈导线规格：1.5mm铜质多股导线；</p> <p>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p>	3	套
10	语音播报系统设备	<p>自动播报称重检测信息，5.1CH、DVD、CD音频输入，主声道高、低音调可独立调节，，电流负反馈技术，过流、过压、短路保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支持音箱，全天候户外防水音柱1个，功率≥50W，输入电压70-120v，灵敏度97db加减1db，频响范围80hz-16khz；定压功放1个，输出功率大于150W，频率≥80-150hz，噪声小于37mv；声音控制器及配套线缆</p>	3	套

11	检测工控机	工业级CPU主板，CPU:I5酷睿3.1G，充分电磁兼容设计，低功耗，全面故障自我诊断及报警提示；内存≥4GDDR；硬盘:≥1T；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大于等于2个；串口大于等于5个；集成高性能显卡，标准键盘；光电鼠标；20寸液晶显示器。	3	套
12	道闸	输入电压 220V±10%，50Hz 工作温度 -25℃-80℃（带加热器低温可达-35℃） 工作湿度 ≤95%，无凝露 电机功率 ≤120W 防护等级 IP54 遥控距离 ≤30米（空旷） 通讯方式 开关量或 RS485 使用寿命 ≥300万次 起落速度 1.5-6s可调 闸杆杆长 直杆≤6米，曲臂杆≤5米，栅栏杆≤4.5米 闸杆匹配 方圆曲臂杆、方圆直杆、方圆栅栏杆	3	套
13	激光打印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28ppm 网络功能 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打印性能打印方式激光打印 *提供3C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3	套
14	超限检测管理软件	主要功能要求：对接省交通厅四级联网平台。 1) 低速高精度动静态称重系统管理及数据通信； 2) 车牌识别系统数据及图像抓拍及低速动静态称重数据对应； 3) 车道检测的超限车辆输出语音提示； 4) 对系统外围各设备（超限信息LED屏、车牌识别器、打印机）外围设备的控制； 5) 自动浏览、处理和实时观察所有车辆数据和图像； 6) 超限车辆称重检测单的生成及打印	3	套
15	主电源线	符合国标	300	米
16	信号控制线	符合国标	600	米
17	网线	符合国标	600	米

18	设备联调	设所有设备联调联试，达到对接省交通厅四级联网平台标准。	3	项
19	称重及附属设备基础制作	包含清单所有设备基础开挖、制作、设备吊装，通信管道开挖敷设，称重设备排水管道制作。同时负责旧设备拆除、地基平整、预埋件焊接等作业内容。	3	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 目录可自行添加)

1、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若响应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
纳税和社保证明）。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以上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函（格式）”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上传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内容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单位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4、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8、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说明：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货物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注明：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3. 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评分办法中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